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朱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7,442,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95%,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449,368股计算,下同)的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841,4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

2.持有公司股份60,62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的股东朱祥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亿威投资、朱祥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亿威投资有限公司	117,442,410	13.95%
2	朱祥	60,627,966	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亿威投资的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5%(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司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7.朱祥先生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和承诺事项。

8.朱祥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亿威投资、朱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亿威投资、朱祥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亿威投资、朱祥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购得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6/01/08	2026/07/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05%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稳定性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承诺了产品但不承担任何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决策、执行、监督和评估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隔离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的各种投资项目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受同一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购得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6/01/08	2026/07/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05%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稳定性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承诺了产品但不承担任何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决策、执行、监督和评估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隔离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的各种投资项目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受同一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7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191.65%,期间申万通信设备行业涨幅16.33%,深证成指涨幅15.15%,公司股票期间涨幅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深证成指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2026年1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7.31元/股,处于历史高位,股价已脱离基本面;公司股票成交额37.16亿元,成交量较大。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价异动的重大信息。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9.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0.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4.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9.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4.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9.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0.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4.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9.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0.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